

附件二

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時間及可容納人數上限

場地名稱	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	使用時間	建議容納 人數上限
府前廣場	約 3,985 平方公尺 (約 1,205 坪)	上班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00~12:00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 其他時段需經秘書處核准	1,200 人
桃園市綜合會議廳	約 542 平方公尺 (約 164 坪)	上班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00~12:00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 其他時段需經秘書處核准	165 人
市政大樓一樓正門口	約 264 平方公尺 (約 80 坪)	上班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00~12:00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 其他時段需經秘書處核准	60 人
市政大樓一樓川堂	約 264 平方公尺 (約 80 坪)	上班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00~12:00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 其他時段需經秘書處核准	60 人
市政大樓地下二樓 大禮堂	約 806 平方公尺 (約 244 坪)	上班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00~12:00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 其他時段需經秘書處核准	330 人